桃園市立龍興國中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109學年度第1學期 學期中職業試探體驗課程

1. 依據：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
3. 龍興國中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申辦計畫。
4. 目的：
5. 增進國民小學學生對職業與工作世界之認識。
6. 提供國民小學學生職業試探與興趣探索之機會。
7. 培育學生具備良好工作態度與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
8. 辦理單位：
9.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龍興國中
12. 參加對象：桃園市國民小學5-6年級學生
13. 報名方式及課程需知：
14. 報名以學校**班級**為單位，各場次學生人數上限30人，報名人員限國小學校行政教

師，時間為109/08/28(五)下午14點起至額滿為止，線上報名網址：

https://www.beclass.com/rid=2443d785f4315a04c4a5

1. 學期中課程報名前請注意!課程時間為8:30-11:30，因考量課程豐富性、完整性為

三小時整，請自行評估學生作息時間、交通往返時間，以能全程參加為優先，儘量

不延遲到場、提早離場。

1. 請將線上報名資料登錄後，將附件(一)參加學生保險名單填寫完成後，於開課**10天**

**前**寄至t318@lsjh.tyc.edu.tw，俾便辦理活動相關事項，由中心承辦人確認資料

後，報名始得完成，若保險作業完成後，參加學生仍有異動，本中心不予更改。

1. 本中心將派遊覽車至各校負責交通往返，並與該國小行政教師接洽活動事宜。
2. 請師長提醒參加學生，注意服裝儀容、生活常規，以維護體驗實作安全，切勿穿拖

鞋、嬉戲追逐喧嘩，個人物品須自行保管。

1. 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災（如：地震、颱風），將遵循桃園市政府之放假公告，課程予以

取消。

1. 活動過程皆會攝錄影記錄，將於龍興職探中心官網、Facebook粉絲專頁等公開網頁

發表活動成果。

1. 參加之學生作品著作財產權歸該生所有，報名即視爲同意授權本中心於不另行通知

及不致酬之情況下，有重製、廣告宣傳、網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之權利。

1. 課程會依學員實際上課情況做調整，本中心保留課程解釋、修改及調整異動之權

利，如有任何異動，以龍興國中職探中心網站及FB粉絲專頁公告為主。

1. 課程資訊：

【上課地點】：桃園市立龍興國中 活動中心一樓職探中心教室。

1. 108學年度活動照片暨職探中心環境設施

|  |  |
| --- | --- |
|  |  |
| 說明:家政群-玩髮時尚彩妝師，學生使用指甲保養工具，進行手部指甲保養課程。 | 說明:家政群-玩髮時尚彩妝師，配合萬聖節主題活動，成果展示。 |
|  |  |
| 說明:家政群-我是小小時尚造型師，分組進行妝髮造型課程。 | 說明:家政群-我是小小時尚造型師，分組進行妝髮造型課程。 |
|  |  |
| 說明:藝術群-影視幕後好好玩，藝術群科課程介紹。 | 說明:藝術群-影視幕後好好玩，先認識攝影機安裝基礎操作，課程中會親自外拍攝影。 |
|  |  |
| 說明:藝術群-影視幕後好好玩(夏令營)，親自外拍操作攝影機，運用外拍後素材進行影像剪輯課程。 | 說明:家政群-變裝魔髮Show一夏(夏令營)，課程中進行妝髮及服裝造型，成果展示。 |

| 類別及  職群別 | 使用教室/工場 | 圖片 | 備註 |
| --- | --- | --- | --- |
| 家事類/家政群 | 職探中心(活動中心視聽教室) |  | 家政區鏡台後設有收納空間，擺放家政課程美髮美妝器具。 |
| 家事類/家政群  藝術類/藝術群 | 職探中心(活動中心視聽教室) |  | 家政群、藝術群，表演舞台區。 |
| 藝術類/藝術群 | 職探中心(活動中心視聽教室) |  | 設有10台電腦，其中9台電腦含eduis9編輯軟體。 |
| 藝術類/藝術群 | 職探中心(活動中心視聽教室) |  | 設有虛擬導播系統。 |

1. 經費：課程所需授課教師鐘點費、保險費、交通費(學期中)、材料費等費用由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桃園市政府補助之經費專款支應。

1. 連絡方式：專任助理陳彥誼，電話:03-4575200#217、信箱:t318@lsjh.tyc.edu.tw。